



认证信息确认表

编号: 0157-2020

组织名称: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:

注册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 201 号

生产经营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 201 号

组织有效人数: 500 人

注: 上述地址填写必须准确无误, 且与法律证明文件相一致。

认证范围: (按审核组确认的范围填写)

2×423MW 燃气机组和 1×330MW 燃煤机组发电所涉及过程/活动和场所。

受审核方代表: (加盖公章)

审核组长:

年 月 日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注 1: 以上信息是公司最终颁发证书、对外发布公告的依据, 请组织认真填写后, 交审核组长确认。

注 2: 如组织存在多个固定场所(分公司), 且需要颁发子证书时, 本表应覆盖总公司所有认证范围。同时还需分别填写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认证范围(每一张子证书填写一张)。

注 3: 此表内容的准确性由组织负责, 可复印留存, 正本交审核组带回公司。当公司审议确定的认证范围与此表不一致时, 以公司确定的为准。

注 4: 如经营地址为多处应逐一填写, 栏目不够可另附页。